

国家科技秘密提前解除审查表（空表）

编 号：

填报机关、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事项名称				
原定密情况	密 级			
	保密期限			
	知悉范围			
	保密要点			
解密依据或理由				
填报机关、单位 情况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 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级主管机构			
	所有制性质		外资比例	
	股东情况	(请说明股东名称、占股比例)		
	科技保密管理现状	(请说明科技保密管理机构和管理程序)		
	涉密人员情况	(请说明涉密人员数量并附涉密人员名单)		

受理机关、单位 情况	名称	
	定密责任人	
	联系电话	
专家组意见 (必要时)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定密责任人意见	定密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在解密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是否聘请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如果需要聘请专家参与定密工作，一般聘请 5-9 名技术领域类、法律类、管理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本表后附专家组名单，包括专家姓名、职务职称、工作单位名称、专业技术领域等。
- 2、为解除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提供的技术性、政策性材料是本表的重要附件。
- 3、该表的密级应当与被审查事项的密级一致。
- 4、该表一式一份，由受理机关、单位留存。